

企业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污染防治责任 守法承诺书

本企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将认真履行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等各项规定，落实相关管理要求，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绝不发生违法行为。如有违反，愿依法接受失信惩戒，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现承诺如下：

一、落实企业环保和防疫主体责任。成立工作组，建立责任制，组织人员每天持续巡查，重点检查废水、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确保正常运行，每周检测厂界内外雨水、污水排口，确保达标排放。检查企业相关人员和场所的管控措施，确保防疫到位。

二、落实复工复产报告制度。按要求及时向辖区进行复工复产报备，主动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服从安排，接受监督。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的指引和要求开展复工复产，做到防控和生产两不误。

三、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实施疫情报告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报告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做好全体人员的疫情防控措施和生产作业场所防护消毒措施，建立严格的人员管理制度并实施封闭式管理，对一切进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场车辆登记，并对人员进行体温测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四、落实对环保人员的管理。对复工复产人员加强培训、指导和管理，大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和污染防治规定，提高其个人安全防护和环保守法意识，落实环保管理要求。

五、落实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在复工后能够同步正常运行，落实设施运维操作人员，做到设施运行专人管理，产生废物全面收集，污染物正常处理并达标排放，杜绝违法排污行为。

六、落实生产废水全收集。复工前对废水收集管网开展一次检查，确保管网不存在破损，能将全部生产废水纳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跑冒滴漏；委托第三方处理的，将保证收集贮存设施完好，并及时合法交运，杜绝偷排、直排、漏排液等排污行为。

七、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处置。做好污泥等废物的规范贮存、联单交运、消毒消杀、安全处置等工作，杜绝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

八、落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每天巡查涉及环境安全的重点部位和风险较高的关键环节，及时发现问题并消除隐患，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做好应急物资、设备的储备工作。疫情期间原则上不开展下池入管等有限空间作业，确需作业的提前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指导监督。

九、落实异常报告制度。疫情防控期间，严格遵守各项环保规定和防控要求，存在任何异常情况或环境管理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辖区环保部门咨询和反映，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主动接受指导监管，确保不发生污染事件和感染事件。

特此承诺，请予监督！

承诺企业：龙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盖章）
体国康义厂

2020年2月27日